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4〕06号

重庆百晟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高端入户装甲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编码：2202-500113-07-05-45620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新境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062856576T）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重庆巴南区界石镇石象路98号，租用重庆欣巴智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标准厂房建设，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4619.16平方米，新建1条高端入户装甲门生产线，年产各类型装甲门30000樘每年，其中包括钢质防火门4500樘每年、钢质防盗门7000樘每年、钢木质防火门14000樘每年、钢木质防盗门套4500樘每年。厂区内不设食堂和住宿。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8%。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废水和运营期生活废水和地面清洁用水依托重庆欣巴智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已建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界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

级 B 标后排入花溪河。喷枪清洗废水作为危废管理，不得外排。调漆废水不外排。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好施工机械尾气和扬尘管理；运营期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热压、组合、冷压废气应达到《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关限值后排放。木材加工粉尘、喷塑粉尘达到《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有关限值排放。固化烘干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关限值排放。项目运营期应厂区应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应达到《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夜间施工许可制度，合理布置施工机具，尽量远离敏感点布置，将施工噪声扰民的影响降至最低。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界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执行3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理。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金属边角料、喷塑回收粉尘、废焊渣回收利用、木材边角料、布袋收集木材粉尘、废包装材料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挂件委托外方处置；废油漆桶、废胶桶、漆渣、废矿物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

过滤棉、废含油棉纱手套、喷枪清洗废水、空压机废油等所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并设标志牌。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第 23 号）执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矿物油等采用金属铁桶密闭保存，液态危险废物均采用防渗漏包装储存，并下设托盘。项目辅料库房、危废暂存间应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作业区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建设。项目应加强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六）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本批准书中未涉及事项按报告表中要求办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运前，应根据有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

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新境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